

详解《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

作者：周林 | 杨李 | 陈曦 | 赖倩雯 | 贺书恒

2022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通知》”），并同步以附件形式更新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以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合称为“《登记材料清单（新版）》”），发布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以及《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合称为“《备案关注要点》”）。此次新规为基金业协会持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提高透明度和服务质量的最新举措，体现基金业协会为引导行业规范发展，便利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申请机构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所作的不懈努力。

就基金备案关注要点部分，基金业协会本次分别就证券类和股权、创业类私募基金备案申请审核过程中需特别关注的合规要点做了系统化的梳理。本文将着重对《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进行解读。

一、概述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基金业协会在《通知》中的说明，《备案关注要点》主要是对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与私募基金运作相关要求，结合近年来行业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以支持行业发展和加强风险防范为出发点，提炼募集、投资、管理等各环节产品核心要素，明确并细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关注内容。因此，《备案关注要点》并非旨在创设新的规则，而是系统化梳理了备案过程中的合规审核重点，以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事前了解备案要求。提请特别注意，由于并不涉及新的规则创设，不同于《登记材料清单（新版）》设置有3个月的过渡期，《备案关注要点》自发布之日起便开始实施，未设置过渡期安排。

从内容上，《备案关注要点》囊括产品备案须遵守的各类规则，包括与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值得注意，除了对相关法规规则所规定合规要点的重要性进行再次重申外，此次《备案关注要点》中还特别地对于过往法规规则只有原则性规定的一些事项明确了规则落地的具体执行要求，进一步提高规则理解度和适用性。

《备案关注要点》法律规则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暂行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

《备案关注要点》法律规则依据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若干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运作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登记备案试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登记公告》”）
 《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合同指引》”）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募集管理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披办法》”）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规范 1-4 号》（“《备案管理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命名指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问题解答》”）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2019 版）》（“《备案须知》”）
 《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经营异常机构通知》”）等等

二、《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详解

以下我们将对《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各条规定及其明确的具体执行要求作详细解读。

（一）基金名称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规则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基金”、“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管理”等字样中的一项或多项。 2. 关注契约型基金名称是否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 3. 关注基金名称是否含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字样，是否含有违背公序良俗的字样。 	<p>《命名指引》第七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名称中可以使用“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或者其他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的字样。如未体现具体投资领域特点，则应当使用“股权投资”字样。</p> <p>《命名指引》第八条： 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私募”及“基金”字样，避免与公开募集投资基金混淆。</p> <p>《若干规定》第三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汉坤解读：明确了对合伙型、公司型基金名称的要求，与契约型基金名称进行差异化管理。

(二) 存续期限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1. 关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是否约定明确的存续期,关注是否属于无固定存续期的基金。</p> <p>2. 关注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是否不少于5年,其中存续期为投资期+退出期,不包括延长期。</p>	<p>《备案须知》第(十七)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约定的存续期不得少于5年,鼓励管理人设立存续期在7年及以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规则中的相关合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存续期不包括延长期的具体判定基准。

(三) 投资范围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1. 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有关于基金投资范围的具体描述,如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等,关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范围要求。</p>	<p>《备案须知》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示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方式、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费率安排、核心投资人员或团队、估值定价依据等信息。</p>

汉坤解读:细化了基金合同投资范围的表述要求,投资范围的描述应当包含主要投资行业、投资地域、投资阶段、投资集中度等信息。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2. 关注基金是否违规直接或间接进行下列投资(包括直接投资、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例外条款等方式进行投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p> <p>(2)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p> <p>(3) 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p> <p>(4) 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p> <p>(5) 首发企业股票(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p> <p>(6) 上市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p>	<p>《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p> <p>《若干规定》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p>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规则摘要
<p>协议转让、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p> <p>(7)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p> <p>此外,关注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包括通过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等)基础设施、房地产、首发企业股票、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p>	<p>《备案须知》第(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存)贷活动。下列不符合“基金”本质的募集、投资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p> <p>(1) 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p> <p>(2) 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p> <p>(3) 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p> <p>(4)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所提及的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p> <p>(5) 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下同)等方式间接或变相从事上述活动。</p> <p>《备案须知》第(三十四)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p>

汉坤解读：重申并细化了对股权投资基金与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的具体要求。

就股权投资基金而言：

1. 明确不得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2. 明确不得投资首发企业股票（但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

就创业投资基金而言：

1. 明确不得投资基础设施、房地产；
2. 重申创业投资基金不得投资首发企业股票（没有例外情况）、上市公司股票（所投资的企业上市后参股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上市公司可转债、上市公司可交债；
3. 创业投资基金不得通过投资于股权投资基金间接参与上述投资。

提请注意，鉴于股权投资基金与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范围的差异，在股权投资基金的募集过程中，**需要注**

意投资人中是否存在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3. 以股权投资为目的，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担保的，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或者担保的期限、到期日及投资比例，其中借款或者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到期日不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超过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实缴金额的 20%。</p>	<p>《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规则中的相关合规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特别提出将重点关注是否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法律规则中所规定的相关限制条件。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4. 基金通过可转债方式投资的，关注基金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股条件等内容，是否变相从事债权业务。如基金合同未明确约定，关注是否上传包含以上内容的说明材料。</p>	<p>《备案须知》第（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不应是借（存）贷活动。</p>

汉坤解读：涉及可转债投资的，明确基金合同应当包含**借款期限、借款利率、转股条件**等内容。如基金合同未包含上述内容的，基金备案时则**应当上传包含上述内容的说明材料**。

提请注意，从实操角度考虑，建议在备案阶段单独上传关于可转债具体内容的说明函，以降低与投资人沟通的成本。

（四）封闭运作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不满足扩募要求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设置增加认缴等与后续扩募相关的条款。</p>	<p>《备案须知》第（十一）条： 已备案通过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配置基金，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新增投资者或增加既存投资者的认缴出资，但增加的认缴出资额不得超过备案时认缴出资额的 3 倍： (1)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型或合伙型； (2) 基金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3) 基金处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期内； (4) 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50%； (5) 经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或经全体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通过。</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规则中的相关合规要求，明确将通过审核基金合同来落实执行。

(五) 结构化安排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规则摘要
<p>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采用分级安排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的，关注分级基金的杠杆倍数是否不超过 1 倍，关注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与劣后级份额投资者是否满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即当分级基金整体净值大于 1 时，劣后级份额投资者不得承担亏损；当分级基金整体净值小于 1 时，优先级份额投资者不得享有收益；同一类别份额投资者分享收益和承担亏损的比例一致。关注是否设置极端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收益分配比例，对优先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低于 30%、劣后级份额投资者获取收益或承担亏损的比例高于 70%的重点关注。</p>	<p>《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二十一条</p> <p>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p> <p>《备案须知》第（十八）条：</p> <p>私募投资基金杠杆倍数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倍数要求。开放式私募投资基金不得进行份额分级。</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分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设置极端化收益分配比例，不得利用分级安排进行利益输送、变相开展“配资”等违法违规业务，不得违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p>

汉坤解读：

1. 强调了对“主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杠杆比例要求，即**优先：劣后≤1：1**。
2. 明确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的具体判定标准，即：**基金净值>1，劣后不承担亏损；基金净值<1，优先不享受收益；**
3. 申明了将关注极端的优先级与劣后级收益分配比例，重点关注**优先：劣后>3：7**的情形。

(六) 管理费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规则摘要
<p>关注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是否超过一家。关注未担任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特殊有限合伙人、投资者是否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收取或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取管理费。</p>	<p>《备案须知》第（三）条：</p> <p>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得超过一家。</p> <p>《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2022 年第 1 期，总第 2 期）》（“《案例公示第 2 期》”）案例六：</p> <p>基金管理费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从私募基金中收取的固定费用，用于覆盖私募基金日常开支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础运营成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p>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项下的专属费用科目，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基金管理费”名义收取相关费用。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规则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提请注意，再次重申了非管理人的其他主体不得收取管理费。

（七）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分离时，关注普通合伙人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如普通合伙人为个人，关注是否为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 2. 关注管理人是否将受托管理职责转委托。 	<p>《案例公示第 2 期》案例四：</p> <p>为防止私募基金管理人通道化且出于保证私募基金治理一致性及运行稳定性的考虑，协会要求合伙型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离的，应存在关联关系。此处关联关系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此外，如普通合伙人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团队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形，同样认定存在关联关系。</p> <p>《备案须知》第（三）条：</p> <p>管理人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p>

汉坤解读：明确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必须是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提请注意，本次规定并未涵盖此前基金业协会允许的管理人高管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设立普通合伙人的模式，该等情况在后续实际审查时可能会趋向严格。

（八）托管要求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契约型基金是否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2. 关注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基金是否由托管人托管。 3. 关注托管人是否超过一家。 	<p>《备案须知》第（四）条：</p> <p>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基金合同约定设置能够切实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财产职责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或基金受托人委员会等制度安排的除外...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公司、合伙企业等特殊目的载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的，应当由依法设</p>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汉坤解读：明确了将关注托管人的数量，要求托管人是一家。

（九）投资者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1. 关注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投资者涉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的，关注穿透后各层级是否均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同一投资者在不同层级均存在的，关注各层级是否均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p>	<p>《募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p> <p>(1) 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p> <p>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p>《私募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p> <p>《私募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p>

汉坤解读：强调每一层（不限于最终层）投资者均需满足合格投资人要求。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2. 投资者涉及员工跟投且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注是否上传与管理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如员工社保由第三方机构代缴，关注代缴方是否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资质。如跟投员工为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登记的兼职高管，关注是否上传与管理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p>	<p>《募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p> <p>《私募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p>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由管理人发放的近 6 个月工资流水。成立员工跟投平台进行跟投的，关注员工跟投平台实缴金额是否大于（含）100 万元。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汉坤解读：细化员工跟投的审查要点：

1. 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员工跟投：应上传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员工社保代缴的，应上传代缴方的人力资源服务资质；
2. 兼职高管跟投：应上传劳动合同及近 6 个月的工资流水；
3. 员工跟投平台：应满足 100 万元的最低实缴标准，不得豁免。

提请注意，如通过员工跟投平台投资基金的，员工跟投平台的实缴金额应大于（含）100 万。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3. 关注投资者对基金的认缴金额是否与其实际出资能力相匹配。投资者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差异较大的，关注是否出具出资能力证明文件。投资者在 多只基金 出资的， 出资能力合并计算 。出资能力证明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其中，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备案须知》第（七）条：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投资者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非证券类）申请材料清单》（“《 备案材料清单 》”）： (1) 出资能力证明应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或未来收入证明等文件，且满足金融资产的预计变现价值与预计未来收入的总和可覆盖投资者对基金的累计实缴出资。 (2) 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金融资产、投资类不动产/特殊动产、公司股权等非金融资产和一定时期内的薪资收入流水、分红流水、投资收益流水及其完税证明等文件。 (3) 机构投资者的出资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最近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汉坤解读：细化投资者出资能力的审查要点，明确**多只基金**出资的，**合并计算**出资能力。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4. 关注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基金。关注是否	《备案须知》第（七）条：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存在代缴、代付、代持行为。	投资者应当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不得汇集他人资金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募集机构应当核实投资者对基金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投资者自己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代持。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5. 私募基金作为合伙型基金的投资者时，关注是否为有限合伙人。私募基金不得担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6. 普通合伙人如为已登记管理人的，关注已登记管理人的业务类型是否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关注是否存在私募证券管理人或其他类管理人通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方式管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的情况，变相突破专业化运营要求。	《备案须知》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 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委托募集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关注管理人是否违规委托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代销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是专业从事公募基金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一) 募集推介材料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1. 关注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是否包含管理人及基金的基本情况。</p> <p>2. 关注募集推介材料中披露的基金名称、投资范围、投资期限等内容是否与基金合同实质一致。</p> <p>3. 关注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是否包含基金的单一拟投企业或首个拟投资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p>	<p>《备案须知》第(八)条:</p> <p>管理人应在私募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募集推介材料中向投资者介绍管理人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托管安排(如有)、基金费率、存续期、分级安排(如有)、主要投资领域、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收益分配方案以及业绩报酬安排等要素。募集推介材料还应向投资者详细揭示私募投资基金主要意向投资项目(如有)的主营业务、估值测算、基金投资款用途以及拟退出方式等信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募集推介材料的内容应当与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实质一致。</p> <p>《募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p>募集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向投资者披露私募基金信息,揭示投资风险,确保推介材料中的相关内容清晰、醒目。私募基金推介材料内容应与基金合同主要内容一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不一致的,应当向投资者特别说明。</p>

汉坤解读:明确基金募集推介材料中对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要求:

1. 专项基金,应揭示拟投企业的相关信息;
2. 盲池基金,应揭示首个拟投资项目组合(如有)的相关信息。

(十二) 风险揭示书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1. 关注风险揭示书是否参照 AMBERS 系统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模板》制定,募集机构是否向投资者披露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充分揭示各类投资风险。</p> <p>2. 基金若涉及以下情况,关注募集机构是否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的披露:(1)关联交易;(2)投向单一标的;(3)通过特殊目的载</p>	<p>《备案须知》第(九)条:</p> <p>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流动性、基金架构、投资架构、底层标的、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充分揭示各类投资风险。</p> <p>私募投资基金若涉及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通过特殊目的载体投向标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私募投资基金未能通过协会备案等特殊风</p>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体间接投资底层资产；(4) 主要投向境外投资标的 ；(5) 未托管；(6) 契约型基金管理人股权代持；(7) 其他需要披露的特殊风险或业务安排。	险或业务安排，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披露。 《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二条第（一）项：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2、私募基金未托管所涉风险；...

汉坤解读：明确风险揭示书要求：

1. 风险揭示书应参照 AMBERS 系统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模板》制定；
2. 针对“特殊风险揭示”部分，补充“**主要投向境外投资标的**”披露要点。

（十三）募集监督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募集账户监督协议是否由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签署，是否具备《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要求的必备内容，包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以及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 2. 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同时担任募集监督机构的，如未单独签署募集账户监督协议，关注业务外包服务协议是否约定募集监督内容。 	<p>《募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统一归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确保资金原路返还。</p> <p>《募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募集机构应当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p> <p>《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监督机构和外包服务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应当做好内部风险防范。</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四）募集完毕备案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1. 关注管理人首次提交基金备案的时间是否在	《若干规定》第六条：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1) 契约型基金关注投资者是否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2) 公司型或合伙型基金关注投资者是否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确权，关注投资者是否均已完成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p> <p>2. 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募集完成日”字段：(1) 基金有托管的，关注募集完成日是否为资金到账通知书载明的首轮实缴资金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日期；(2) 基金无托管的，关注募集完成日是否为首轮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的银行回单日期。如未备案前首轮实缴资金无法到达基金财产账户，关注募集完成日是否为首轮实缴资金到达基金募集账户的银行回单日期，有多个打款日期的，以最后一笔打款日期为准。</p> <p>3. 管理人在基金募集完毕 20 个工作日后提交备案申请的，关注是否上传以下材料：(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案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备案基金的说明；(2) 基金历年审计报告，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需上传基金成立以来的资金流水，以及投资标的确权信息（如有）。</p> <p>4. 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的工商登记成立日早于基金成立日 6 个月以上的，关注是否上传合伙企业或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说明，历史沿革说明需包含历次合伙人/股东变更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p>	<p>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p> <p>《备案须知》第（十）条： 管理人应当在募集完毕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签署备案承诺函承诺已完成募集，承诺已知晓以私募投资基金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所应承担的刑事、行政和自律后果。</p> <p>本须知所称“募集完毕”，是指：</p> <p>(1) 已认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基金合同，且相应认购款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基金财产账户）；</p> <p>(2) 已认缴公司型或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签署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确权登记，均已完成不低于 100 万元的首轮实缴出资且实缴资金已进入基金财产账户。管理人及其员工、社会保障基金、政府引导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的首轮实缴出资要求可从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p> <p>《备案材料清单》： AMBERS 系统产品备案模块中“基金成立日”字段应按基金成立日证明文件内容填报。</p>

汉坤解读：细化“募集完成日”的证明材料及时限要求：

- 关于实缴出资证明，**有托管的**出具托管行出具的到账通知书，**无托管的**出具银行回单等材料；如**备案前无法到达基金财产账户的**，允许将**实缴金额达到募集账户的日期**作为募集完成日；
- 对于**基金募集完毕 20 个工作日后提交备案申请的情形**，要求管理人说明未按期提交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未备案基金的说明，且应提交基金审计报告或基金历来流水等材料；

3. 基金业协会将加大对设立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基金主体的核查，要求提交包含历次合伙人/股东变更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内容的历史沿革说明。

(十五) 工商登记一致性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关注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名称、营业期限、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是否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投资者涉及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形式的，关注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是否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截至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发生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变更但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流程的，关注是否上传工商变更受理函。如因特殊情况未取得工商变更受理函，关注是否上传工商变更承诺函。</p>	<p>《备案材料清单》： 截至本基金备案申请最新提交日期，合伙型或公司型基金发生登记事项变更的，若已完成工商变更，应上传变更后的工商公示信息截图；若未完成工商变更，除上传工商公示信息截图外，还应上传包含变更信息的工商变更受理函。如确无工商变更受理函，应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p> <p>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服务的问答》： 私募基金备案业务中，对于涉及基金名称、营业期限、合伙人或股东信息等变更但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流程的合伙型、公司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提交工商变更受理函；如因特殊情况未取得工商变更受理函的，可提交工商变更承诺函。在私募基金完成工商变更或备案材料签章齐全后，及时通过产品重大事项变更进行更新。</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六) 关联交易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以及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等。关注风险揭示书中是否披露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详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p>	<p>《备案须知》第（十九）条： 私募投资基金进行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以及针对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等。</p> <p>《备案须知》第（九）条： 私募投资基金若涉及募集机构与管理人存在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当在风险揭示书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进行详细、明确、充分披露。</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七) 维持运作机制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关注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是否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p>	<p>《备案须知》第(二十二)条： 基金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应当明确约定，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八) 禁止性要求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募集推介材料及基金合同中，是否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 2. 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约定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条款。 3. 关注基金合同中是否约定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p>《备案须知》第(十三)条： 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限定损失金额和比例。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应当与投资标的实际收益相匹配，管理人不得按照类似存款计息的方法计提并支付投资者收益。管理人或募集机构使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概念，应当与其合理内涵一致，不得将上述概念用于明示或者暗示基金预期收益，使投资者产生刚性兑付预期。</p> <p>《备案须知》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当做到每只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任何形式的“资金池”业务，不得存在短募长投、期限错配、分离定价、滚动发行、集合运作等违规操作。</p> <p>《备案须知》第(十五)条： 管理人不得在私募投资基金内部设立由不同投资者参与并投向不同资产的投资单元/子份额，规避备案义务，不公平对待投资者。</p>

汉坤解读：重申了现行法律法规中的相关合规要求。

(十九) 一年无在管基金的经营异常机构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针对《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五)类经营异常机构(在管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情形),关注以下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基金是否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人托管; 关注基金是否真实对外募集,实缴规模是否达到1,000万元;关注是否上传托管人关于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底稿或已按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尽职调查底稿或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是否含有《托管人关于超过12个月持续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列举的十一项内容,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关注风险揭示书中是否对管理人超过12个月无在管基金的情况进行特殊风险揭示。 2. 关注管理人过往是否有过“保壳”行为,即为满足登记后限期备案首只基金要求,防止被注销管理人资格,非真实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并在备案后快速清算;关注管理人是否通过重大变更承接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存续基金,变相豁免新设私募基金备案要求;关注管理人登记备案是否有黑中介参与,是否存在其他合规疑点或违规问题。 	<p>《经营异常机构通知》:</p> <p>针对第(五)类经营异常机构,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时,应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其中,此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通知后申请备案的首只私募基金产品应当托管,且需在 AMBERS 系统同时上传托管人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尽职调查底稿或托管人出具的已按尽职调查审核要点完成尽职调查的书面说明文件(托管人相关尽职调查审核要点详见附件2)。此外,该私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中应明确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超过12个月无在管私募基金的相关运营情况说明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针对符合此类情形的存量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置3个月过渡期,若私募基金管理人在3个月内仍未按照上述要求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协会将要求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p>

汉坤解读: 对于持续无在管基金管理人新备案基金产品,本次新规在《关于加强经营异常机构自律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同时完成新设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新备案基金产品需托管且托管人需对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风险揭示书中就持续无在管情形进行披露外,提出了进一步要求:

1. 就新备案基金产品,基金业协会将重点关注是否真实对外募集,实缴规模是否达到1,000万元;
2. 就管理人本身,关注其历史上是否存在“保壳”行为及其他合规问题。

(二十) 其他备案材料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注上传的备案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管理人存在经营异常、重大舆情、多起投诉等 	<p>《备案须知》第(二十三)条:</p> <p>管理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持续信息更新的材料和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p>

《备案关注要点》（股权类）	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p>情况，以及基金涉及复杂、创新业务或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潜在风险等情况，关注是否上传相关说明材料，相关说明材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在管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工商登记确权情况（如有）、基金流水情况等，关注相关说明材料的内容是否充分。如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协会不予备案的，关注管理人是否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p>	<p>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上传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承诺函、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和实缴出资证明等签章齐全的相关书面材料。</p> <p>协会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如发现私募投资基金可能涉及复杂、创新业务或存在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潜在风险，采取约谈管理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的，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汉坤解读：对于管理人存在经营异常、重大舆情、多起投诉等情况，以及基金涉及复杂、创新业务或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潜在风险等情况，本次新规在《备案须知》规定可约谈相关人员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管理人出具说明材料并规定说明材料内容。基金业协会并未明确规定相关情况的具体范围以及处理结果，而是保留了其处理上述特殊情况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将根据管理人及基金的相关情况进行个案分析，进而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促进市场创新之间寻求平衡。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周林

电话： +86 10 8516 4188

Email: lin.zhou@hankunlaw.com

杨李

电话： +86 755 3680 6569

Email: li.yang@hankunlaw.com